

雪隆海南会馆青年团

主办

马来西亚海南联青第 37 届全国挥春比赛

(雪隆区初赛)

简则

- 宗旨：1.发扬中华传统文化 2.提倡中文书法艺术 3.迎接春节的来临，增添春节气氛
- 日期：2024 年 2 月 4 日（星期日），农历腊月二十五
- 时间：上午 10 时 45 分（报名时间 10 时 15 分）
- 地点：雪隆海南会馆（天后宫）
- 资格：凡本会会员或海南同乡，均可报名参加。
- 组别：1. 公开组（18 岁以上） 2. 中学组（18 岁或以下） 3. 小学组（12 岁或以下）
- 报名方式：现场报名
- 用具：参赛者必须自备毛笔、墨砚或墨汁、垫纸等。
- 比赛时间：1 小时
- 字体：参赛者可自由选用下列任何一种字体：1.楷书 2.行书 3.隶书
- 格式：直写春联一幅，五字联 50cm x 100cm, 七字联 69cm x 138cm
- 字范：由海南联青委托主办决赛的属会海南青聘请书法家拟定，于赛前一星期密封交全国属会，在比赛时开启。
- 比赛方式：比赛分两阶段举行

a) 第一阶段（初赛）

i) 此阶段为挥春比赛的各属会初赛，定名为“海南联青第 37 届全国挥春比赛（雪隆区初赛）”

ii) 奖励：

组别	名额	奖励
公开组-优秀奖	3	RM350 及奖状 1 张
中学组-优秀奖	3	RM300 及奖状 1 张
小学组-优秀奖	3	RM250 及奖状 1 张

iii) 评选：各组之前三名可参加第二阶段决赛。

iv) 比赛用纸由主办当局供应，惟笔墨则由参赛者自备。

b) 第二阶段（决赛）

i) 由海南联青委托一个属会海南青负责主办海南联青第 37 届（2024）全国挥春比赛

ii) 各属会将初赛中各组之首三名优胜作品，于初赛后两个星期内寄交主办单居，参加全国赛

iii) 奖励：冠军、亚军、季军和优秀奖 3 名：奖杯一座及奖状一张

iv) 评选：由主办当局聘请之书法家负责

14.规则：a.) 每人只限参加一组，凡学生参加公开组，则不得参加学生组比赛。

b.) 所有获选参加全国赛之作品，须有会馆之盖章证实（并写上优胜者姓名、地址及参加组别）。

15.作品主权：所有参加比赛作品，归主办单位所有。

16.附则：此细则由海南联青常委会学术股拟订，若有未尽善处，得由海南联青常委会增删之。